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存货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008.5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4.5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3,277.30	1,008.52	1,177.93	3,107.89
合计	3,277.30	1,008.52	1,177.93	3,107.89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	10,745.18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7,637.28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107.89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p>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p>	<p>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如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本期计提金额</p>	<p>1,008.52 万元</p>
<p>计提原因</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存货的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008.52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8.52 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8.52 万元。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